##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 附加致残等级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,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合同约定的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赔偿比例表》调整如下:

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	赔偿限额百分比
一级伤残	100%
二级伤残	90%
三级伤残	80%
四级伤残	70%
五级伤残	60%
六级伤残	50%
七级伤残	40%
八级伤残	30%
九级伤残	20%
十级伤残	10%

注:本表中所指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参照国家标准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标准制定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以本条款为准,本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